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308)

贖回由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擔保、
可兌換為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之
二零零八年到期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
(「債券」)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所有已發行債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兌換。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刊發有關贖回債券之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債券之本金總額約61,260,000美元(「已發行債券」)。本公司宣佈，已獲China Chance Developments Limited(「發行人」)通知，所有已發行債券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股本之5.18%。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份之收市價每股2.15港元計算，發行該等股份增加本公司市值**558,281,523.75**港元。

因此，所有已發行債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兌換。本公司正在申請自願撤銷債券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志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車書劍先生、張學武先生、沈主英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陳守杰先生、鄭洪慶先生、張逢春先生、吳志文先生及劉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謀遵博士(葉維義先生為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及史習陶先生